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770號

上訴人 張黃慧媚
張營鐘

被上訴人 海特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乃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9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998號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繳新臺幣（下同）43,317元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予上訴人張營鐘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、另於同年月26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張黃慧媚（經10日即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32號裁定駁回（見本院卷第44-1至44-2頁），該裁定係於114年8月25日送達予

01 上訴人張營鐘（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32號卷第47頁）、另
02 於同年月26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張黃慧媚（經10日即同年0
03 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見同上卷第45頁），未據於法定期間內
04 聲明不服，業已確定。上訴人迄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有裁判
05 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等件在卷足憑
06 （見本院卷第53至6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9 民事第十四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11 法 官 蔡子琪

12 法 官 周珮琦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強梅芳